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學生總量管制措施

114年10月27日行政會議訂定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103年07月08日臺中市政府府授教小字第1030125267號「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辦理。
- 二、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459A號「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辦理。

貳、學區範圍

大村里(全里)	大庄里(不含36鄰)	永寧里(全里)
永安里(全里)	興農里(全里)	福德里第18鄰
草湳里(全里) 【草湳里為中港高中國中部及梧棲國中共同學區】		

參、總量管制措施

一、進行資格審查作業

- (一) 由國小提供本校學區內學生分發入學名冊。
- (二) 依國小提供名冊寄發新生入學資格審查通知。
- (三) 學生資格審查重點以設籍並實際居住於學區內之學齡學生為入學分發報到之通知對象。
- (四) 學生入學資格審查時，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應提供位於學區內之「戶口名簿(含記事欄)」及「房屋所有權狀或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居住之文件」， 上述證明文件均需提供正本及影本進行審查。(正本於驗畢後歸還，影本由學校留存)
- (五) 新生分發入學作業，依資格審查入學之順位通知報到，至額滿為止。

1 第一順位

- a. 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之自有住宅，其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持有房屋所有權狀、房屋稅單或公家宿舍配住證明者。
- b. 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其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無自有住宅，檢具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
- c. 兄姐設籍學區內且目前為本校國中部一、二年級或高中部一、二年級學生，並繳驗「兄姐與新生同一戶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第二順位

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其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無自有住宅，檢具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者。(如水費、電費、電話費、信用卡…等帳單、收據、通知用戶名稱或繳款義務人為學生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且相關文件住址與戶口名簿相同)

3 第三順位

設籍於學區內，但無法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足資佐證居住事實者，於尚未額滿時，則依學生之設籍時間先後，排序入學。

- (六) 若參加資格審查學生數已滿額時，則依學生順位參酌學生遷入學區內最後設籍日先後順序排序，發放報到通知。
- (七) 依學生順位及學生遷入學區戶籍最後設籍日先後順序排序錄取，待入學報到截止後，如有缺額，將依序由學校電話通知補報到。
- (八) 新生未參加入學審查、報到作業，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二、進行轉介作業

因名額限制未錄取者，依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二點「入學新生由學校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經排除寄居等情形後，其餘由原校協調免遷戶籍轉介至鄰近之學校就讀，被轉介之學校如未滿額不得拒收」辦理後續轉介作業。

三、本措施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